

#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

##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征集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申报指南

局属相关单位: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计划征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总资金31.24万元。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

局属各相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支持方向,于10月17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以正式文件报畜牧科。项目要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依据、测算标准和落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申报材料的组成及报送

- 1、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本单位一份,农业农村局二份),应包括: ①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附件1); ②项目标准文本(附件2); ③绩效评价表(附件3)。④其他证明材料。
- 2、同时要报送项目申报资料电子文档。
- 3、各类别项目的其他报送要求按照附件规定报送。

附件:1.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3. 绩效评价表

4.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 李伟 86866183



附件1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配套	财政支持
项目类别:										
合计										

## 附件2

#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 一、可行性分析

- 1.项目依据：项目区自然、经济、社会条件；项目区农业及社会经济发展方向重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 2.建设目标：产品目标、功能目标、效益目标。
- 3.条件分析：通过市场分析、社会需求、生态改善、经济发展、资源条件、原材料条件、交通条件、经营管理能力及技术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 4.项目提出过程、现在基础及准备情况。

## 二、项目概况

###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写清概况

### （二）建设地点

具体到街办，村组号

### （三）建设期限

年月至年月

### （四）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 三、建设内容

- 1、
- 2、
- 3、

##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自筹XX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XX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XX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2、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3、建设XXXX，财政补助XX万元。

## 五、进度安排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XX；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XXXXXX。

##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 七、保障措施

1. 项目的经营管理体制：如运行模式、机构设置、职权划分、人员配备、经费预算等；
2. 项目的实施组织方式：如工程承包、资金筹集、物资采购、人力调配、土地调整、监测评价、竣工验收等。

### 附件3

##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件4:

##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征集申报指南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重点支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等支出方向。

### 一、强制免疫

#### （一）建设内容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苗结算、疫苗接种和储运、疫病监测和净化、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确保春秋季节防疫检查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养殖场户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严格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感染，保障畜禽养殖健康稳定。

####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1.“先打后补”疫苗补助经费15万元。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根据实际使用疫苗数量、集中招标采购价格，对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或购买强制免疫服务予以补助。

2. 强制免疫注射补助9万元。对承担强制免疫注射的主体（包括动物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完成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的强制免疫注射、动物免疫档案建立等任务予以补助，要优先保证完成散养环节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强化疫病防控薄弱环节，消除动物疫情隐患。

3. 强制免疫效果评价与人员防护补助2万元。对承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开展免疫抗体合格率、免疫密度检测的主体及动物防疫人员感染人兽共患病风险防护予以补助。

###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可用于口蹄疫、H5+H7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强制免疫疫苗注射和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和净化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补助，先打后补等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所需检验检测试剂、防护用具等环节。

##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

### （一）建设内容

针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确保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

###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下达我区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 0.24 万元。补助对象为 2023 年度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通过的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场户，按照奶牛 6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的扑杀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为 80%。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 （三）资金实施要求

补助资金下达各单位后，结合省级已下达配套资金，分配单位，按照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申报、审核结果，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 3 个月内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给因依法强制扑杀动物受到损失的养殖场户，保障群众利益，支持恢复生产。

##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 （一）建设内容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养殖场户、专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实施者给予补助，要求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处理，引导科学安全处理病死猪，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不得申请使用补助资金。

###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下达我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 万元。补助对象为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养殖场户、专业无害化

处理中心等实施者，优先补助承担社会化服务的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因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 （三）资金实施要求

补助资金采取先处理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实施，要依据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处理量，结合我区生猪养殖情况、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量等因素，及时对承担无害化处理的主体予以兑付。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科学统筹，包干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 3 个月内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